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06月1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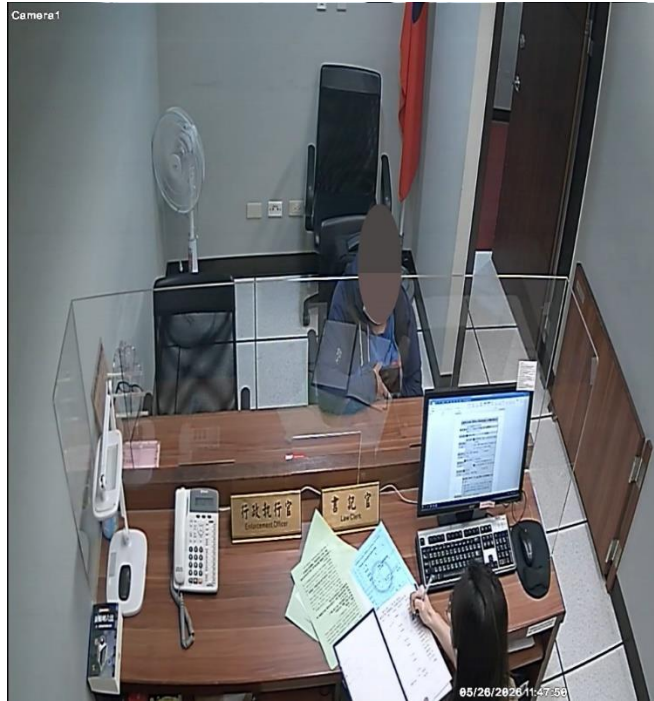
家中經濟支柱交通違規被罰 新北分署採取寬緩執行措施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行政執行署推動之「交通(加強執行車輛相關稅費罰鍰)專案」，某義務人因多次交通違規被裁處罰鍰，於找到工作後，親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其月薪不高，尚需長期照顧2位至親，願配合將其名下機車交給新北分署查封，申請分期繳納。新北分署考量其經濟困境，同意其辦理每期少額之分期繳款。

新北市年近40之陳姓女子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因2度超速、多次違規停車及未繳納停車費等交通違規，經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處16筆罰鍰，金額合計新臺幣(下同)1.2萬餘元，另因欠繳機車停車費5筆，金額350元；滯納汽車燃料使用費1筆，金額450元，自113年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總計移送22件，應納金額1萬3,000餘元，經扣押義務人之銀行存款及薪資無著。

嗣義務人主動於115年5月26日親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說明案情表示，其剛找到長照工作，薪資不高，其係家中唯一經濟支柱，需照顧中度身心障礙及重病就醫中之母親，每月要支出龐大之醫療費及照護用耗材費，已令其喘不過氣，其同樣患有中度身心障礙之胞兄，現安置於養護中心，其費用負擔更是雪上加霜。其願配合將其名下機車交給新北分署查封，申請分期繳納。新北分署考量其經濟困境，採取寬緩執行措施，同意其辦理分期繳納，每期繳納1,000元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依規定繳納停車費，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以免遭受裁罰，萬一被移送執行，亦應勇於面對，自動繳清欠款，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。



↑ 義務人(左)於 115.05.26 至新北分署
向書記官(右)辦理分期繳納。